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公(禁毒)[2025]1号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麻黄草采购销运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工信局、林草局：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21号)部署要求，自治区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林草局联合制定了《高效办成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工作方案》及业务流程图，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2025年9月11日

(此件不公开)

高效办成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安、林草、工信等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平台，实现“一网申请、数据互通、信息共享、部门联办”，加快推进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高效办理，全面提高政务服务管理效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梳理整合业务事项

林草部门负责梳理办理麻黄草采集证工作流程，由用户自主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经宁夏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步至林草部门业务平台；或由县级林草部门统一收集数据上传至林草部门业务平台，经县、区两级林草部门审核、审批后，在线制发麻黄草采集证。同时，将办理信息推送至工信、公安部门业务平台共享复用。工信部门负责梳理办理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工作流程，由用户自主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经宁夏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步至工信部门业务平台，县、市、区三级工信部门审核、审批后，依职责分别开展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收购交易审查制证工作。同时，将办理信息推送至林草、公安部门业务平台共享复用。公安部门负责梳理办理麻黄草运输管理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等，做好数据实时接收和推送，根据林草、工信部门需求建立数据流转、交换机制，

并依企业申请,开展麻黄草运输管理工作。(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8月15日前)

二、推进信息系统联通对接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宁夏麻黄草服务管理平台开发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申报和受理页面,实现电子表单和材料自动推送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共享林草、工信、公安部门业务信息,用于数据核验。开展系统对接联调,完成测试件全流程流转审批,合力解决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确保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高效运行、便捷办理。(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前)

三、实施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业务办理

公安部门会同林草、工信部门组织编制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共同解决业务需求和技术问题,不断优化完善办理流程和平台功能,在全区正式推广上线运行。加强宣传引导和业务培训,确保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业务办理准确无误、高效便捷。(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9月15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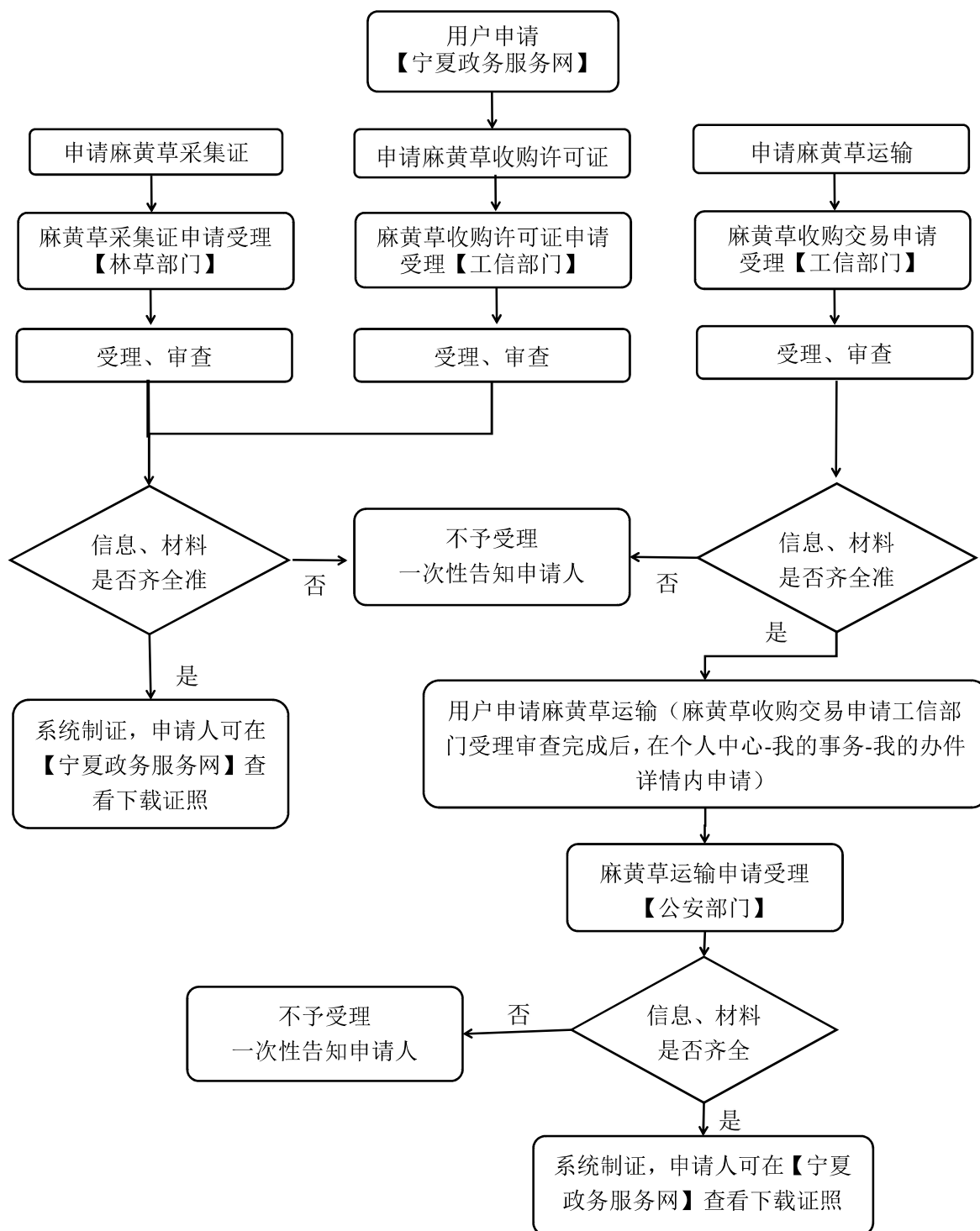
四、组织实施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统筹推进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工作,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

题。林草、工信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使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种植户、收购企业充分了解掌握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办理流程,切实提升经办人员业务办理能力,提升服务质效。

附件:高效办成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流程图

高效办成麻黄草采购销运“一件事”流程图



抄送：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工信局、林草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1日印发
